

#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21〕88号

---

## 关于印发《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在2021年11月2日第2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沈阳音乐学院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 沈阳音乐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避免国有资产低效运转和闲置浪费，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261号令）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辽机管资〔2018〕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有资产是指学院所辖四个校区（三好、长青、桃仙、大连）产权属于学院并经学院同意出租出借的校园外临街门市房及校园内为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提供服务的公用房（含简易房及临时用房）。

**第三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由学院统一管理。未经学院批准，院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将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

**第四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依法缴税后的净收入属于非税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省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净收入，应当纳入学院财务收支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二章 职责及要求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校园外临街门市房出租出借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 二、对拟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进行可行性论证；
- 三、负责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批、备案；
- 四、负责学院国有资产承租权的拍卖或公开竞价等；
- 五、负责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协议）的签订；
- 六、负责收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所得并上缴利润。

**第七条** 后勤基建处负责校园内公用房出租出借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提交校园内公用房出租出借的申请；
- 二、负责监督校园内公用房出租出借合同（协议）的履行；
- 三、负责对校园内公用房在出租出借期间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管，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公用房及其设施损毁的，应责成其赔偿；
- 四、负责校园内公用房出租出借合同期满后的资产收回；
- 五、负责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维修；
- 六、履行校园内公用房日常管理部门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临时出租出借的音乐厅（剧场）、教室、多功能厅、演奏厅等艺术实践场地的行为，按照《沈阳音乐学院艺术实践场地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院内其他单位均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特殊情况（如业务合作单位租用国有资产开展合作业务等）需报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要求：

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需要在优先保证完成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等工作任务，并在不影响学院的正常秩序和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

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须依照公开、透明的原则，以原合同租金价格为基准，按照国有资产所在地市场价格为指导原则标定出租底价，通过拍卖或公开竞价等方式，合理确定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价格及承租方；

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应综合考虑资产状况、用途等因素，在科学论证后确定；

四、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协议）原则上为一年一签；

五、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面积在 500 m<sup>2</sup>以下的，原租户在不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的前提下可续租，续租期限不超过三年。满三年后再次续租，租金应适当上调，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面积在 500 m<sup>2</sup>以上的，续租期限不超过五年；

六、租用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国有资产的结构、功能及用途；不得转租。若违反出租出借合同（协议）中的相关规定，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出租出借合同（协议）期满不再续租的国有资产，将通过公开竞价或拍卖承租权等形式重新确定承租方；

八、国有资产日常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监管，确保出租收入及时、足额收缴。对不履行合同（协议）无故拖欠租赁费的，应立即终止租赁合同（协议）并收回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九、国有资产承租方涉及使用学院水、电、暖的，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国有资产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收取并统一上交学院计财处。

### **第三章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程序**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需履行的程序：

一、校园外临街门市房的出租出借：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全面管理。

二、校园内公用房的出租出借：

（一）由后勤基建处提出书面申请，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报分管院领导审批。若改变出租出借公用房使用性质、功能或涉及重大事项的，须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

（二）经审批后的公用房出租出借申请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通过公开竞价或拍卖等方式开展公用房的出租出借工作；

（四）竞价及拍卖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公用房**出租出借合同（协议）经法务办审核后签订，并将签订的合同（协议）交法务办、后勤基建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将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或因管理不善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相关规定追究部门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责任。触犯刑律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产权属于学院的设备、器材等其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